**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峡狱减字第192号

罪犯张海跃，男，1981年6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10325198106163016，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德亭镇，因抢劫、盗窃罪经嵩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6日以（2012）嵩刑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4年，附加刑：罚金20000元，共同退赔82722元（已履行4000元）。原判刑期自2012年1月5日起至2026年1月4日止。于2012年8月3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三次：2015年9月8日减刑九个月；2018年2月6日减刑七个月；2020年6月19日减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2年1月5日起至2024年3月4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0年8月，2021年1月、5月、10月，2022年4月、10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6次；改造评审情况为4次优秀，2021年下半年评审为优秀档次。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0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7.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7.2分；2020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7.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3.6分；2021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1.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2.4分；2021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7.2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服装车间缝纫工，能听从干警指挥，认真学习缝纫技术，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按照外协师傅的工艺要求，努力提高质量，保质保量完成监区下达的生产任务，改造表现较好。

该犯系原判刑期十年以上暴力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我狱已向原判法院发函协查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原判法院未回函），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海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7月5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